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积极参与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共审议了包括《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以上议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得到妥善保存。

(二)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 4 次股东大会,平时还列席了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及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决定会议,参与了每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监督工作。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一)在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均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重要的经理办公会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均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手续,董事会所做出的决策事项合法、公正,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定或授权事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公司监事会参与了 2023 年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定期财务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向财务管理部门索取了财务报表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分开，保证了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较为完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东阳烨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烨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投资”）510 万元（占比 51%），关联人钟君艳女士控制的天津雨后新叶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后新叶”）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投资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东阳烨华 40%的出资份额给关联方钟君艳女士控制的雨后新叶。因东阳烨华未产生经营收支，欢瑞投资实缴出资为零元，欢瑞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以及相应的出资义务同时转让给雨后新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内，欢瑞世纪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但存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目前担保余额共 26,2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各项制度，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